

台灣自來水公司113年度廉政會報裁(指)示分辦事項

項次	裁（指）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	請相關單位於辦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，參酌「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-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」，共同防制綠能犯罪。	各單位		
2	請資訊處建置相關程式，協助公司運用 AI 技術精進履約、驗收等相關業務。	資訊處		
3	建議人力資源處研議於本公司之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新進人員試用、僱用等相關簽辦文件，增加利衝法之迴避提醒文字，避免同仁不慎違反規定。	人力資源處		
4	請各類採購案之監造人員或查(檢)驗人員於監造及查(檢)驗時，確實審查履約廠商所檢附之文件或報告，包含：檢驗、抽驗或測試報告、原廠製造或出廠證明文件、各項材料等證明文件，落實履約管理，並確保採購之設施設備符合採購規範或合約規定之功效。	各單位		